



# 从保险机构视角解读

#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改内容

作者: 俞佳琦 | 徐菁 | 鲁斯琪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规范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不当利益输送风险,促进银行保险机构 安全、独立、稳健运行,银保监会出台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的多项规定进行了梳理、整合和更新。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该办法施行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此前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同步废止。以下我们从保险机构角度,就《征求意见稿》中涉及保险机构的主要内容与现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相比涉及的重大修改进行介绍。

# 一. 关联方的认定

《征求意见稿》对关联方的定义进行了较大的变动, 使之更为明确化, 总体上大幅简化了关联方认定的层级, 更利于实际操作与监管认定。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一) 关联自然人

#### 《征求意见稿》第六条

《管理办法》第六条

(关联自然人定义)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 自然人包括: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除 此之外, 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 权的自然人, 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 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二)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和 | 重要分行(总公司和重要分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 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 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四)本办法第七条(一)项所列关联方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保险公 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保险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 持有或 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三)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 近亲属;

(五)本办法第五条(一)(二)项所列关联 方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保险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征求意见稿》对关联自然人的认定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将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持股不 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认定为关联自然人

此前,《管理办法》中关联自然人只提及保险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 股 5%以上的自然人; 但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合作等安排, 与 保险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从而扩大了 双方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行使数量或比例, 对公司的经营政策等有了决策权; 同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受益人作为实际享有保险公司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享有较大话语权,这两者虽然持股比例可能较低,但与持股不足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在实质上都与银行保险机构存 在控制关系或能够对银行保险机构施加重大影响,所以此次《征求意见稿》亦将其列入了 关联方的定义之中。

2. 将银行保险机构中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 认定为关联自然人

《管理办法》中仅将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关联方,《征求意见稿》 增加了将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认定为关 联方的条款,因为上述对公司核心业务具有审批、决策权的主体可能名义上并非公司管理 层人员,但实际上仍能对公司特定业务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关联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定义)银行保险 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除此之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本办法第六条(一)至(三)项所列关联 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 织。

本条所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 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 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 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 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 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之 间不构成关联方。

## 《管理办法》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 持有或 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本条第(一)(二)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保险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六)本办法第六条(一)至(四)项所列关 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征求意见稿》对关联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认定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将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认定为关联方; (理由同上条关联自然人的认定)
- 2. 进一步明确了排除项,关联法人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

3. 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保险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项的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以上(一)、(二)项规定所述主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明确认定为关联方(即删去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但同时,保险机构在判断以上主体是否属于保险公司关联方时,还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 穿透的原则,分析上述主体是否能对银行保险机构施加影响,是否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未 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来具体认定。

# 二. 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

《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 (一) 关联交易的类型

#### 《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

#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审计服务、 精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顾问服务、资产 评估、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委托或受托管 理资产等:
- (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保险机 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或租赁资产等;
- (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 转移的事项。

#### 《管理办法》第十条

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 括以下类型:

- (一)投资入股类:包括关联方投资入股该保险公司(含增资、减资及收购合并等),关联方投资该保险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债券或其他证券;
- (二)资金运用类:包括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含新设、增资、减资、收购合并等);
- (三)利益转移类:包括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赠与、出售或租赁资产,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 (四)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再保险的分出及分入、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 (五)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包括审计、精算、 法律、资产评估、资金托管、广告、日常采购、 职场装修等;

(六)银保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保险公司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保险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事项,按照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但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

《征求意见稿》将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分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 类关联交易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 的事项等四种类型,主要修改变化如下:

- 1. 将《管理办法》第(一)款中的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不再单独分类,而是整体并入了《征求意 见稿》第(四)款的兜底关联交易中,也即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投资入股该保险公司(含增资、 减资及收购合并等),关联方投资该保险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债券或其他证券等情形,将根 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其中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
- 2. 对于《管理办法》第(二)款中提及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含新设、增资、减资、收购合并等)" 情形,《征求意见稿》中没有再将其明确列举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涉及到此类情形的也 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是否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从而认定是否属于关 联交易;
- 3. 另外,《征求意见稿》整体上进一步完善了对各关联交易类型的范围列举,主要包括: (i)将 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认定为资金运用类的关联交易; (ii)对于投资关联方金融产品,明 确了直接或间接投资均包括在关联交易的范围内; (iii)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中,仅保留保险 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或租赁资产的交易; (iv)将原"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 类"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提炼后,统一归类为"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基准

《征求意见稿》在第十一条明确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的总原则,同时: (i)在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ii)在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对其所在集团客户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交易金额计算)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	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

#### 式如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 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 如下:

(一)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减少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以减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保险公司优先股、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金运用类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利益转移类中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的, 以资助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出售或租赁资产、 权利转让、签订许可协议的,以交易价格计算 交易金额;提供或接受担保的,以担保金额计 算交易金额;保险公司放弃相关权利的,以权 利涉及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赠与以赠与标的 的市场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四)保险业务类中保险业务以保费计算交易金额;保险代理业务以代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委托金融机构管理资产或受托机构投资者管理资产的,以委托或受托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

(五)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以发生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征求意见稿》在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的类型进行明确完善的基础上,结合各类关联交易的自身特点有针对性的细化了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基准,对关联交易计算基准秉承利益转移、义务转移的原则,实质上按照获得利益标准进行计算,从而有效防止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时过重或者过轻的情况发生。

其中需注意的是,第(一)款中对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 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的情形进行了区分:

- (1) 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 A. 当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时,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B. 当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时,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
- (2) 投资于非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 A. 当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时,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应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B. 当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时,该交易不属于《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举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 (一) 明确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本次《征求意见稿》中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制定(i)机构自身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ii)有关其控股子公司与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应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备。

#### (二) 整合了关联交易的豁免审议情形

####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七条

# (豁免审议)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下列关联 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 时应当合并计算:

- (一)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银行保险机 构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 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银行保险机构 进行的交易;
  - (二)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三)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 《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保险公司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三)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后续 赎回、赔付、还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红利、再保 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等交易;

(四)在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业务;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应当在交易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银保监会并说明原因,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 (一)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保险公司和其他法 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 该法人与保险公司进行的交易;
  - (二)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三)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中规定了可以免予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1)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一方以现金认购

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3)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后续赎回、赔付、还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红利、再保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等交易; (4)在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业务; (5)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几类情形在《征求意见稿》中不再单独列出免予进行审议和披露,而是应依据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内控和审查机制进行决策,并根据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此外,《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可豁免审议和披露但应纳入关联交易统计的情形,包括: (1)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交易;(2)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3)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该等情形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相同,但不再要求在相关交易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银保监会并说明原因。

#### (三) 更新了对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的要求

#### 《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

(关联方信息档案)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提高关联方和关联 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 据管理能力。

#### 《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并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向银保监会报送。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对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负有主动管理 责任,应当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对有关信 息进行必要的核实验证,并对可疑信息和有关 媒体报道给予关注。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要求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关联方信息档案,并于每年 6 月末、12 月末向银保监会报送相关内容,《征求意见稿》更强调及时更新,要求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并强调了银行保险机构的大数据管理能力,以及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 四.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 (一) 关联交易的报告要求

#### 1. 逐笔报告要求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三条	《管理办法》
(逐笔报告)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签	第三十九条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
订以下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向	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保监会报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 质性变更;

(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告: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须逐 笔报告的关联交易, 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穿透的交易架构图、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投资信托计划、债权或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应当说明投资标的以及基础资产情况。

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股权或其他 权益的,应说明前次的交易价格。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应当说明被投企业名称、业务模式、盈利预测、主要资产情况及保险公司与关联方间关于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分担的方案等。

(四)关联交易涉及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季度末征信评 级等材料: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累计金额;

(六)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基础资产涉及的 相关法律文件,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文件, 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八)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九)银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就以下几类情形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逐笔报告,并进行逐笔披露:

#### (1) 重大关联交易

对于保险机构而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 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 产的 1%以上的交易。

#### (2)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统一交易协议是指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但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而应 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

(3) 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 2. 季度报告要求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四条	《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季度报告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	保险公司应当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统计关
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	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通过关	日内报送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联交易监管系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 3. 年度报告要求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五条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年度报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每年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	形成年度专项报告,随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一同报送银保监会。

#### (二) 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

####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信息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 《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年报中按照 行业监管标准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须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开网站逐笔披露以下内容:

- (一)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 期限等: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与市场 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包括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关联 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 披露。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在 公司网站、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开网站披露。

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分为逐笔披露和合并披露。逐笔披露主要是针对上文提及的逐笔报告的事项,在逐笔披露中,《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了对交易对手情况的披露,如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合并披露针对保险机构进行的一般关联交易,保险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旧法规对比

(注: <u>红字</u>为《征求意见稿》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比的修改之处; <mark>标黄处</mark>为 《征求意见稿》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比的修改之处)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银保监发[2019]35 号)
稿》")	2004 年第 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b>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b> 为加强	第一条为加强审慎监管, 规范商	<b>第一条</b> 为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
审慎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	业银行关联交易行为, 控制关联	行为, 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维护
联交易行为, 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交易风险, 促进商业银行安全、	保险公司独立性和保险消费者利
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安全、独立、稳	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	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规,制定本办法。	
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b>第二条(适用范围)</b> 本办法所称银	<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	
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保险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机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	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	
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	银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	
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	银行。	
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		
性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		
社、农村合作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		
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		
第三条(总体原则)银行保险机构	第三条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应	<b>第二条</b> 保险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
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
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	<b>₩ m k</b> → 11 to 1-11 Y - V - Y Y - Y	和保险监管规定,并采取有效措
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b>第四条</b>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应	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
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	通过关联交易侵害保险公司或保

#### 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 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关联方 利用其特殊地位, 通过关联交易 侵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经营独立 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 交易的数量和规模, 避免多层嵌 套等复杂安排, 重点防范向股东 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 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 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监督管理规定。

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 | 险消费者利益。

第四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维护公 司经营的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 力,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 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不得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 准. 不得制定明显不利于保险公 司的交易条件,不得通过关联交 易进行利益输送。

第四条(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 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实施监督管 理。

**第五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法对商业银行的关联交 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银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 关联交易实施监管。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五条(关联方定义)银行保险机 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 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 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与银行保险 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 组织。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六条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包括 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保险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与 保险公司存在受一方控制或重大

影响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六条(关联自然人定义)银行保 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 (一)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最终受益人;除此之外,持 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 股权的自然人,或者持股不足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 大影响的自然人;

(二)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 总行和重要分行(总公司和重要 第七条(修改)商业银行的关联自 然人包括:

(二)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 东;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 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 人.为保险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保险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 持 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 的自然人:

(三)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

<mark>分公司</mark>)的高级管理人员,<mark>以及具 │ 关键管理人员, 本项所指关联法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mark> 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 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 人员: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 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四)本办法第七条(一)项所列关联 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 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 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五)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 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 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 移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 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 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 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 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 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 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 偶、兄弟姐妹<del>及其配偶</del>、成年子 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公母。配偶 的复数组件及其配偶 公母的复 <del>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del> 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方的近亲属:

(五)本办法第五条(一)(二)项所列 关联方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保险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七条(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定义)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 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 人、最终受益人;除此之外,持有 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 权的, 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

第八条(修改)商业银行的关联法 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 东;

(二)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 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为 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 织:

(一)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 持 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 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 组织;

(三)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本办法第六条(一)至(三)项所 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条所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第八条(时间认定)在过去十二个 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 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 视为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

第九条(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 联方)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因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 行保险机构发生未遵守商业原 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 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银行保 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 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 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 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 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 包括商业银行。

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 有资产管理公司...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del>(三)本条第(一)(二)项的董事、监</del>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五)保险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本办法第六条(一)至(四)项所 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 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 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视为商业银行的关联 方。

第十一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

第九条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保险公司关联方。

第七条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以下可能导 致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为关联方:

<del>(一)保险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其</del> <del>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del>

穿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del>(二)保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del>
日 根保监会 <mark>或其派出机构</mark> 可以根据	   <del>第十五条</del>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	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 认	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商业银行	
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	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	<del>(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项的</del>
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报告;未设立董事会的,向经营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
为关联方。	<del>决策机构和监事会报告。</del>	<del>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del>
	<b>第十六条</b>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	<del>(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del>
	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	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
	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	<del>庭成员;</del>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	
	及时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	(五)持有保险公司控股子公司
	制委员会报告。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
		<del>其他组织;</del>
	<b>第十七条</b>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有权依法认定商业银行	(六)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或其他
	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del>协议安排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或其</del>
	织。	<del>他最终受益人;</del>
		(七)与保险公司在借贷、担保等 方面存在依赖关系的企业;-
		<del>(八)连续三年及以上与保险公司</del>
		<del>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del> <del>协议关系的。</del>
		<b>第八条</b>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可能导致保
		险公司利益倾斜的任何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方,包括
		但不限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有
Add V. 70/ P	Alle and the North and the	关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关联交易定义)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

第十一条(总原则)银行保险机构

**第十三条**保险公司对关联交易金

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mark>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mark>及 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额的计算标准,应按照银保监会 有关规定,适用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穿透计算。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 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 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 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 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 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 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监管比例调整)银保监 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 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认定关联 交易。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交易风险状况、机构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

第三十三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 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缩减商业 银行对一个或全部关联方授信 余额占其资本净额的比例。 第十八条银保监会可以根据保险公司治理状况、偿付能力状况以及所受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保险公司适用第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十三条<mark>银保监会审查关联交</mark> <mark>易时,可视情况采取以下审查措 施:-</mark>

<del>(一)要求保险公司及其关联方补</del> <del>充说明或提供法律意见、财务顾</del> 问意见等有关材料:-

<del>(二)对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提出</del> <del>公开质询;</del>

<del>(三)要求对特定的交易进行内部</del> <del>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del>

<del>(四)指定第三方对交易资产进行</del> <del>重新评估、开展外部审计或出具</del> 盈利预测报告等专业报告:-

(五)银保监会依法采取的其他审

		查措施。
第一节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类	<b>第十八条</b>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	
型)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	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下类型:	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指银行机	   (一)授信;	
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	, , ,	
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	   (二)资产转移;	
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		
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	(三)提供服务;	
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		
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	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		
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b>第十九条</b> 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	
其中,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	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	
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	
	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	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	
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	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	
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	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	
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	保等表内外业务。 	
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二十条资产转移是指商业银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		
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	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	
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	的接收和处置等。	
和基础设施服务, 以及委托或受	<b>体一上,夕</b> 相从即夕目抡白玄	
托销售等;	第二十一条提供服务是指向商	
	业银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	
(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	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		
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b>**</b> _ <b> </b> _ <b>*</b> <del> </del>	
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银	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关联交易	
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	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	
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易。	
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	

机构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 一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 金额占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 或银行机构与该关联方 交易余额占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 净额 5%以上的交易。

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下, 且该等交易发生后商业银行与 这关联方的亦具全频上商业组 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银行机构与一个关联方的交易余 额达到前款标准后, 其后发生的 关联交易, 如再次达到上季末资 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 为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 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 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 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 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 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 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商业银行的 交易余额时, 其近亲属与该商业 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计算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商业银 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 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商 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 式)银行机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 方式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以签订协议 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 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 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行机构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 额的 10%。银行机构对一个关联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 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

第十六条(关联交易监管比例)银 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对一个关 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 银行资本净额的10%。商业银行 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 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 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 15%。 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 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的 50%。

计算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时,可 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 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 债金额。

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 应当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 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银行关联 方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 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 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 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银行机 构, 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不适用本 条所列比例规定。

#### 第二节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类 型)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 下类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 直接或间接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 款, 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 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 他资产; 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 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 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等;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审计 服务、精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 **顾问服务**、资产评估、技术和基础 <mark>设施服务</mark>、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

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 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 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 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 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 第十条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是 指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以下类型:

(一)投资入股类:包括关联方投 资入股该保险公司(含增资、减资 及收购合并等<u>上</u>关联方投资该保 险八司 岩行的优生职 信券或其 <del>他证券</del>;

(二)资金运用类:包括在关联方 办理银行存款, 投资关联方的股 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投资关 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或投资基 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 品;<mark>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含新设</mark>

# 等;

(三)<mark>资产</mark>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 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 售或租赁资产等;

(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 致保险机构<mark>利益</mark>转移的事项。

#### 增资、减资、收购合并等。

(三)利益转移类: 包括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赠与、出售或租赁资产,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四)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业务 和保险代理业务、再保险的分出 及分入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 业务等;

(五)提供<mark>货物或</mark>服务类:包括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del>、资</del>金托管、广告、目常采购、职场

(六)银保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保险公司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保险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险公司 的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事项,按照 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但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或已受 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

第十八条(交易金额计算)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 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 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 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 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金额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减少保险公司的,以减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保险公司优先股、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 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 金额; 买入资产的, 以交易价格 计算交易金额;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 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mark>资产</mark>转移类关联交易以<mark>交易</mark> 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金运用类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利益转移类中<del>给予或接受财</del> <del>务資助的,以資助金额计算交易</del> <del>金额,</del>出售或租赁资产、<mark>权利转 <del>让、签订许可协议的</del>,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del>提供或接受担</del> <del>保的,以担保金额计算交易金额;</del> <del>保险公司放弃相关权利的,以权</del> <del>利涉及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赠</del> 与以赠与标的的市场价值计算交 易金额。</mark>

(四)保险业务类中保险业务以保 费计算交易金额;保险代理业务 以代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委托金 融机构管理资产或受托机构投资 者管理资产的,以委托或受托管 理费计算交易金额。

(五)提供<mark>货物或</mark>服务类以发生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第十九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和 计算)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 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 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 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 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 第十一条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分 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 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或其 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 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公司上 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的交易。 保险机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 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 易。

一个年度内保险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比例限制)保险机构资 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 要求:

(一)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 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 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 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金额较低 者;

(二)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三)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 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四)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

一个年度内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 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 关联交易,如再次累计达到前款 标准,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 联交易。

同一个保险公司与多个关联方在 同一笔交易中的金额,应合并计 算进行认定。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 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保险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30%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金额较低者;

(二)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 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 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 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 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

(三)保险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15%;

(四)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保险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60%。

行总额的 <mark>50%</mark> 。	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金额应当合并计算并符合上述比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	例要求。
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	
交易, 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六条 <mark>保险公司与关联方及其</mark>
	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之间发生的
保险机构与其 <mark>非金融</mark> 控股子公司	<del>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应当合并</del>
<mark>对关联方</mark> 的投资余额应当合并计	计算金额并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
算并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的规定。上述主体不属保险公司
	关联方的除外。
	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
	易, 不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
	定。
第三节 信托公司及其他非银行	
金融机构(新增)	
第二十一条(信托公司关联交易)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	
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	
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	
双向核查。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指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信托公司信托财产	
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	
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5%以上,或	
信托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	
后,信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	
余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20%以	
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	
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	
易。	
第二十二条(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b>构关联交易类型)</b> 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	
司、消费金融公司(下称其他非银	

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 下类型: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包括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资产重组(置换)、资产租赁等;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包括投资、贷款、融资租赁、借款、 拆借、存款、担保等;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评级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拍卖服务、咨询服务、业务代理、中介服务等;	
(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 致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益转移 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b>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b> 其他非银	
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	
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重大关联交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重大关联交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他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构与该关联方交易余额占其他非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构与该关联方交易余额占其他非 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构与该关联方交易余额占其他非 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 外。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构与该关联方交易余额占其他非 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 外。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构与该关联方交易余额占其他非 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 外。 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	
易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构与该关联方交易余额占其他非 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 外。	

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	
金融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	
余额占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	
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一个关联	
方的交易余额达到前款标准后,	
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 如再次达	
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	
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金	
融租赁公司除外。	
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交	
易余额达到前款标准后, 其后发	
生的关联交易, 如再次达到上季	
末资本净额 5%以上,则应当重新	
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	
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其他非银行金融机	
<b>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法)</b> 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	
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	
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	
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	
易金额。	
第二十五条(金融资管公司比例	
	I .
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参	
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将控股子公	

围。		
H.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非金融控		
   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应		
   当合并计算并符合第十六条比例		
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控		
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外。		
第二十六条(金融租赁公司比例		
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		
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		
本净额的 30%。		
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		
部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		
净额的 50%。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		
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		
赁公司的出资额, 且应同时满足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		
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节 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全部机构适用的规		
定)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掩盖		
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		
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		
管要求。		
组合保险机构不组利用互辅思本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各种嵌套		
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 质,规避监管规定,为股东及其		
<ul><li></li></ul>		
表		
第二十八条(银行机构禁止性规	<b>第二十八条</b> 商业银行向关联方	
定)银行机构不得直接通过或借	提供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	
<b>在</b> ] 联刊 机构 个 符 且 按	灰	

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 | 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股东及其 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不得向关 关联方提供资金。 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银行机构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 为质押提供授信。银行机构不得 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 但 商业银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 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 行为提供担保, 但关联方以银行 额反担保的除外。 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 外。 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 损失的, 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 第三十条商业银行向关联方提 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 供授信发生损失的, 在二年内不 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 经银行 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 但为 机构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减少该授信的损失, 经商业银行 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商业银 <del>行经营决策机构</del>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一久**商业银行的一笔子 联交易被否决后\_在六个月内不 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 审议。 第二十九条(保险机构禁止性规 定)保险机构不得借道不动产项 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 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 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 为股 东或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第三十条(金融资管公司禁止性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参照执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且不得与关联方开展无担保的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同业拆借、股东流动性支持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金融子公司负债依存度不得超过

7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	
自身形成的不良资产在集团内部	
转让的,应当由集团母公司董事	
会审批,金融子公司按规定批量	
转让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金融租赁公司禁止	
性规定)金融租赁公司与关联方	
开展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	
交易发生损失的, 自发现损失之	
日起二年内不得与该关联方新增	
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但为减少损失, 经金融租赁公司	
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信托公司禁止性规	
定)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	
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	
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信托公司不得以信托资金与关联	
方进行不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	
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	
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	
注资等。	
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	
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	
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	
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	
股东等。	
MX/11/11/0	
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	
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	
人, 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	
或其关联人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分类监管措施)公司	
治理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	
	1

机构, 不得开展授信类或投资类	
关联交易。经银保监会认可的情	
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采取措施)银行保险	   第五十四条 <mark>(修改)</mark> 保险公司违反
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银保监	本办法规定的, 银保监会予以责
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责令改正,	令改正,并视情况采取以下监管
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措施:
万马 50米收5 下沿地。	JE NE.
(一)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	(一)责令修改交易条件;
交易;	(一)页《廖凤文勿亦川)
<del>×201</del>	(二)责令停止、撤销或终止关联
(二)要求对特定的交易出具审计	交易;
报告;	<del>Z</del> 37,
4×H7	(三)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
(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交易;
风险状况,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缩	
减对一个或全部关联方交易金额	(四)限制资金运用形式和比例;
的比例要求, 直至停止关联交易;	(E) NATURE OF A TOTAL
山地内文机,直上门正八机入初,	(五)银保监会依法采取的其他监
(四)责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专业	管措施。
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	
构;	
1.47	
(五)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	
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五条(采取措施)银行保险	<b>第五十六条</b>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
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从业人
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	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银保监会
定的,银保监会 <mark>或其派出机构</mark> 可	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以下监
以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	管措施:
施:	
	(一)责令改正;
(一)责令改正;	
	(二)记入履职记录并进行行业通
(二)记入履职记录并进行行业通	报;
报;	
	(三)责令保险公司予以问责;
(三)责令银行保险机构予以问责;	
	<del>(四)认定为不适当人选;</del>

(四)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 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 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限制投资银行业保险业等措施。

(五)银保监会依法采取的其他监 管措施。

第五十七条<mark>保险公司股东、实际</mark> 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保 险公司利益的,银保监会可以依 法采取责令改正、限制股东权利、 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保险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可以采取公 开谴责、限制投资保险业等监管 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 定给保险公司造成损失的,保险 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必要时银保监会可以督促保险公 司采取司法措施要求赔偿。

第三十六条(限制交易)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该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总量 50%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其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 5%以上 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 持有该保险公司股权总量 50% 的,银保监会可以限制其与保险 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第三十七条(机构自身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mark>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mark>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mark>收集</mark>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商业银行应当制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 或者经营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 的监督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的职责和人员组成,关联方的 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方的报告 与承诺、识别与确认制度,关联 交易的种类和定价政策、审批程 序和标准,回避制度,内部审计 监督,信息披露,处罚办法等内 容。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主动管理、职责明确;
- (二)穿透管理、跟踪资金;
- (三)总量控制、结构清晰。

**第二十条**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 当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各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方的 识别、报告、核验和信息管理,关 联交易的发起、定价、审查、报 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 容。

第三十八条(内部管理制度)银行 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 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确定重要分行或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明确对关联交易合规性承担责任的部门负责人,以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备。

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董事会应 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 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 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 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 得少于三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负责人。

和必要性。

第二十一条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

第三十九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

未设立董事会的商业银行,应当由经营决策机构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应当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 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人 事、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并指定 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 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体 事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商业银行相关工

第五十二条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关

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mark>业务、风 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mark> 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 并明 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 负责关 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 日常事务。

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 交易控制委员会、相关业务部门 负责人与合规负责人对关联交易 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十条(关联方信息档案)银行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 案, 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及时 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 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 易情况等信息, 保证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关 联方信息档案<del>\_至少每半年更新</del> <u>一次—并于每年 6 月末、12 月末</u> <del>向银保监会报送</del>。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提高关联方和 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水平, 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del>关联交易控制委员</del> 及其办公室对关联方信息档案 再新 维拉岛方主动等理 <del>立当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del> 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验证 并对可疑信息和有关媒体报道给 <del>予关注。</del>

第四十一条(关联方的报告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 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 <mark>批或决策权的人员</mark>应当自任职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本办法有 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 关联方情况。

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 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 然人应当自其成为商业银行主 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 日内, 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 法第八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 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事项如发生

变动, 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

日内报告。

第十二条(修改)商业银行的董

第二十五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 起15个工作日内, 按本办法有关 规定, 向保险公司报告其关联方 情况。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 的, 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银行保 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 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 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股权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本办法有 关规定, 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 关联方情况。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 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 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办 法有关规定,向保险公司报告其 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 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 行保险机构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 况。

商业银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 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 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商 业银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 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八条第 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 织。

保险公司报送董事、监事及高级 <del>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股东变更等</del> 申请时\_应承诺按照和宁报生甘 主要关联方的情况。相关报告人 应如实报告,不得瞒报、漏报、错 报。

第十三条(修改)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其成为商业银行的主要

	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	
	日内, 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	
	况:	
	<i>О</i> L: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	
	键管理人员;	
	姓自生八贝,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	
	键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	
	动, 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	
	内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关联方配合监管的	安贝云JK口。	   <b>第五十条</b> 关联交易应当结构清
•		
义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不得		断,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 不想逐过险票之联关系统不必不
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		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
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		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
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b>第十七条</b> 保险公司应当动态监测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主动穿透识别		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及比例,建
关联交易, 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		立预警和管控机制,及时调整经
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		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
况, 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		定。
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		
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		<b>第二十九条</b>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银
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		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主动监测保
定。		险资金的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
		产状况,穿透识别审查关联交易,
		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
		制。
第四十四条(关联交易协议)关联		<b>第二十六条</b>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
交易应当订立书面交易协议(按		面交易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
照商业惯例无需签订书面协议的		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
除外), 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		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
		<u> </u>

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 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 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执行。

第二十七条关联交易应当条件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关联交易内控和审查机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第二十五条一般关联交易按照 商业银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 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 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 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第二十八条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关 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关 联交易管理流程,合规、业务、财 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 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 提交董事会批准<del>,未设立董事会的,应当由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del> 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经营决 策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 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mark>或批</mark> 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 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del>对于金额小、结构简单的一般关</del> <del>联交易,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 以定期集中审议并出具意见。</del>

与商业银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 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 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报告的事会。 第三十一条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就重大关联交 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 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 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第四十六条(回避原则)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 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 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商业银行董事会<del>未</del> 设立董事会的商业银行经营决 策机构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 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 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保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

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大) 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

股东(大)会的, 仍由董事会审议	数不足三人的, 保险公司应当将
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	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规定, 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	
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	保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
	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保险公司未设立股东(大)会,
	或者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
	程规定或法定比例的, 仍由董事
	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
	回避的规定, 但关联方应出具不
	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四十七条(统一交易协议定义)	<b>第三十三条</b> 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
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	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下列关联交
长期持续发生的, 需要反复签订	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
交易协议的 提供服务类、保险业	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务类 <mark>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mark> 关	
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一)保险业务类;
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提供 <mark>货物、</mark> 服务或 <mark>财务资助</mark> 。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
	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
	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
	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
	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
	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四十八条(协议要求)统一交易	
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	
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	
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	
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	
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	
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	
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	
易金额。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职责)独立 | 第二十七条商业银行的独立董 | 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 公允性、合规性<mark>以及内部审批程</mark> <mark>序履行情况</mark>发表书面意见。独立 董事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聘请中 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 费用由银行保险机构承担。

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 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发表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谨慎对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发表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 为有必要的,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 保险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内部问责)对于未按照 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 交易等情形,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 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 行问责, 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 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 形.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 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问责建 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 <del>群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或</del> 老监事会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 专项审计中可以提出纠正建议 可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 <del>及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del>

第五十一条(专项审计要求)银行 保险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 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并将审计 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商业银行不得聘用 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 其审计。

第三十五条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 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 会。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聘用关联方控 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内部审计 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商业银行 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报商业银行董事 会和监事会: 未设立董事会的, 报商业银行经营决等机构和监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五十二条(报告和披露要求)银 行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 本办法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 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 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商业银行 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 并承诺加因其报告虚假或 老重大遗漏经商业银行造成损 失的 分青子以相应的赔偿。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八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 办法的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 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的透明度。 第五十一条保险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 方,应当如实披露关联关系的有 关信息,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陈 述, 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在 第五十三条(逐笔报告)银行保险 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机构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保监会或 逐笔向银保监会报告: 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重大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 或实质性变更; 实质性变更: (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 (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 易。 <del>第四十条</del>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 规定须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 生内容至小包括: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 <del>《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名称</del> : 但於八司方在的土旺土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 <del>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del> 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差异较 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 计划、债权或不动产投资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基金、 <u>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的. 应</u> <del>当说明投资标的以及基础资产情</del> <del>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股权</del> 或其他权益的,应说明前次的交 易价格。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 应当说明 被投企业名称、业务模式、盈利 <u> 预测、主要资产情况及保险公司</u> 与关联方间关于投资收益分配和 <del>损失分担的方案等。</del> (四)关联交易涉及保险公司控股 <u> 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及</u>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上年度经审计 的财务报表、上季度表征信评级 <del>等材料</del>;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 联交易累计金额; (六)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基础资产 <u>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_交易涉及</u> 的有关审批文件, 中介服务机构 出具的专业报告: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 <del>议;</del> (八)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九)银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 第五十四条(季度报告要求)银行 | 第三十七条商业银行应当按季 **第四十一条**保险公司应当按本办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 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的有关规定统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丨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比例, 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 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银保监 <mark>会或其派出机构</mark>报送关联交易有 关情况。信托公司应当于每季度 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有 关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及比例, 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 内报送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年度报告)银行保险 | 第三十六条商业银行董事会应 | 机构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 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 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报送。

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 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 情况应当包括: 关联方、交易类 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 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 质及比重等; 未设立董事会的, 应当由商业银行经营决策机构 向监事会做出专项报告。

**第四十三条**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形成年度专 项报告, 随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一 同报送银保监会。

第五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的信 息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 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 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 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 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 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 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 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 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 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 人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 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 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修改)按照《商业银 第四十二条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 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规定披露 信息的商业银行, 应当在会计报 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 易的下列事项:

(一)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 质;

(二)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 况:

(三)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 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 及其变化:

(四)关联方所持商业银行股份或 权益及其变化;

年报中按照行业监管标准披露当 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 定须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 保险 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符合监 管要求的公开网站逐笔披露以下 内容:

(一)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 然人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 况: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mark>注册地、</mark>注册资本<mark>及其变化,与 | (五)本办法第十条签署协议的主 |</mark>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 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 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 执行情况。

要内容:

(六)关联交易的类型;

(七)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

(八)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 及相应比例;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 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未与商业银行发生关联交易的 关联自然人以及未与商业银行 发生关联交易的本办法第八条 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 组织, 商业银行可以不予披露。

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 法》规定免于或者暂不披露信息 的商业银行,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终了后的一个月内, 在当地主 要报纸上向社会公众披露本条 规定事项。

交易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 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交易 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 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包括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审议的 方式和过程;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 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 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在公司网站、符合监管要 求的公开网站披露。

第五十七条(豁免审议)银行保险 机构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 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一)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银行保 险机构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

第四十六条<mark>保险公司进行的下列</mark> <del>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但在</del> 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点 合并计算: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del>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del>

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 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 该法人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交 易; <del>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del> <del>分行的职再 以司信类武众业信</del> (二)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del>。。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del> (三)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三)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 <mark>息、分配股息和红利、再保险摊</mark> 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等交 (四)在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业务: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保险公司进行的下列 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del>但应</del> <u> 当在交易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u> 作日内报告银保监会并说明原 <del>国,</del> 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 时应当合并计算: (一)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保险公 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 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 该法 人与保险公司进行的交易: (二)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申请豁免)银行保险 第四十八条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 机构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 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按照 密、商业秘密或者银保监会认可 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 的其他情形, 银行保险机构可以 <del>比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del> 向银保监会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 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保险公司可以向银保监会申请豁
		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
		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对控股股东的监管	<b>第三十九条</b> 商业银行的股东通	
措施)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	过向商业银行施加影响, 迫使商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或其控股	业银行从事下列行为的, 中国银	
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机构施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区别	
加影响, 迫使机构从事下列行为	不同情况限制该股东的权利; 对	
的,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	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其转让股权:	
可以限制该股东的权利; 对情节		
严重的控股股东, 可以责令其转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	
让股权:	关联交易,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	
	的;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审批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	
	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		
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	
	供授信的;	
(五)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提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	
	务所为其审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	(人)对关联卡顿片 ()	
务所为其审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	
(人)对关联专位户公苑式品次人	法规定比例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和过去和过程完长例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	
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术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余规     定披露信息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	<u>足災路口心</u> 門。	
的。		
	<b>第四十条</b> 商业银行董事、高级管	
第六十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b>郑四   郑</b>   <b>郑</b>     <b>郑四   汉</b>	

员的监管措施)银行机构、信托公 │ 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中国银 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银 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可以责令机构调整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报告的;

(二)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报告 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回避的;

(四)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四十 九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银 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

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

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 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责令 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 节严重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可以责令商业银行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报 告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承 诺的;

(三)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报 告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回避的;

(五)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二十 七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六十一条(对机构的监管处罚) 第四十二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责令改正, 并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 关联交易, 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 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审批关联交易的;

> (三)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 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 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 务所为其审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 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 的:

(九)未按要求执行本办法第五十 九条和第六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 措施的;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违反报告要求的监 | 第四十一条商业银行未按照规 管处罚)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 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 告重大关联交易或报送关联交易 情况报告的,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 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 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对有关责任人员的 | 第四十三条商业银行有本办法 **监管处罚)**银行机构、信托公司、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本办法第 六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银保 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 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 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 务所为其审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 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 定披露信息的:

(九)未按要求执行本办法第三十 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的监督管 理措施的。

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会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或报送关 联交易情况报告的,由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 逾 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 责令商业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 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以取消商业银行直接负责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至十年的 任职资格或禁止其一定期限从 事银行业工作, 可以禁止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从事银行 业工作; 未构成犯罪的, 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对商业银行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对保险机构、股东、 有关责任人员的监管处罚)保险 机构及其股东、控股股东,保险 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 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 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 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银保监会可依法予以罚 款、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 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等 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可依 法予以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 格、禁止进入保险业等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 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 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 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 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或共同控 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 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 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本办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数, "以下"含本数。

第九条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 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 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 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 义: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 是指(一)控制: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 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或(二)共同控制: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 致同意时存在。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 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 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 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是指(一)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二)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 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 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 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 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 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 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mark>虽不是公司的</mark>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 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 户。 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 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 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 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以 下情形视为具有重大影响: {--}持有非保险公司法人 20%以上股权;(二)持有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三)派驻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四)对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或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五)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包括(一) 受其中一方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二)双方同受第三方的控制或重 大影响。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 有。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一) 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 或(二)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 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 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保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其他组织。

<del>全资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del>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达到 100%。 关联关系,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 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 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终受益人, 是指实际享有保险 公司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 人。

<del>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del>股东。

内部工作人员包括保险公司分支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公司 关键业务或关键岗位人员、保险 公司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等。

任职,是指取得任职资格或者虽 未取得任职资格,但实际履行相 应职责的情形。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及 同胞兄弟姐妹。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近亲属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 子女的配偶、同胞兄弟姐妹的配偶、非同胞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共同投资一般限于权益性投资, 或者以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等金 **身姿的行为**。 <mark>书面交易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mark> 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 B、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 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年度为会计年度。 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 数。 元,均指人民币元。 第六十一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六十六条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 第四十五条外国银行分行、农村 **第六十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 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比照 外国银行分行、其他金融机构参 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 照适用本办法。自保公司的自保 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 本办法执行。 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企业 公司。相互保险组织参照适用, 成员单位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自保公司的自保业务不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另有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上市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 **|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由中国银行 | **第六十三条**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 责解释。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 2004 年 5 第六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 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 施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 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 布的有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 令 2004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关** 件的规定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 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致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

〔2019〕35 号)同时废止。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 监发[2008]88 号)、《中国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
	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
	[2015]36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
	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
	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
	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
	同时废止。

##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F: +852 2868 0883

俞佳琦 +86 21 3135 8793 elva.y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华润大厦 4 楼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21 3135 8666 T: +86 10 8519 2266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21 3135 8600 F: +86 10 8519 2929 F: +86 755 3391 7668

D: +44 (0)20 3283 4323

香港 伦敦

www. llinks law. 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本篇文章首次发表于律商网。